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5〕第112号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刘伟、司勇、杨静、黄文峰、高升业、李春梅、司兴奎：

2025年4月29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因以前年度管理不善、存货核算方法有误等原因导致存货账实不符，对2022年年度报告、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，分别调减存货和未分配利润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刘伟、总经理司勇、财务总监杨静、时任董事长黄文峰、时任财务总监高升业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春梅、时任董事司兴奎未能恪尽职守，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

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5年8月27日